

##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提名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伏广伟先生提出辞呈，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近日公司收到李瀚宇女士的书面情况说明，因其个人工作原因，申请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。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尊重李瀚宇女士的个人意愿，同意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，从而相应撤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人数的要求，公司将尽快向有资格的提名人征集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4月13日